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并抄送至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109）。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并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

具体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修订后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等事项，相关资料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109）。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调整，并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

具体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草案是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做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修订后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1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律师出具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激励对象人数

鉴于本激励计划 11 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同时公司将新增 4 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3 人调整为 166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53 人，授予权益总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935,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850,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81%。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911,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799%；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罗易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8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935,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850,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81%。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911,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799%；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罗易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8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伟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少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91,764,950.07	4,230,935,377.97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1,179,068.50	1,942,128,281.67	5.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5,843,601.09	72.56%	4,503,758,017.93	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17,165.19	119.45%	43,257,460.26	8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00,182.76	23.79%	−1,900,288.84	−4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91,507.20	−57.95%	−466,677,906.67	23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07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07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41%	2.20%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964,51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93,164.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12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656.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01,80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8,909.44	
合计	45,157,749.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伟波	境内自然人	14.22%	83,204,290	62,403,217	质押	69,199,991
黄少群	境内自然人	12.73%	74,500,000	55,875,000	质押	66,739,875
					冻结	7,760,000
黄伟鹏	境内自然人	11.72%	68,603,004	51,452,253	质押	65,773,000
黄倩杰	境内自然人	2.61%	15,247,500	11,435,625	质押	15,240,000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5,026,450	0		
黄倩凯	境内自然人	1.95%	11,435,625	8,576,719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8,504,038	7,833,516		
童美芳	境内自然人	0.79%	4,650,000	0		
徐进	境内自然人	0.79%	4,608,150	0		
严月军	境内自然人	0.52%	3,049,9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伟波	20,801,073	人民币普通股	20,801,073
黄少群	18,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25,000
黄伟鹏	17,150,751	人民币普通股	17,150,751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6,45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6,450
童美芳	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0
徐进	4,608,150	人民币普通股	4,608,150
黄倩杰	3,811,875	人民币普通股	3,811,875
严月军	3,049,92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920
黄倩凯	2,858,906	人民币普通股	2,858,906
张琰	2,213,736	人民币普通股	2,213,7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倩凯、黄倩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系兄弟关系，黄倩凯、黄倩杰系黄伟波之子，除前述列明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35.71%，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

（3）存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74.47%，主要原因为销售订单备货。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40.01%，主要原因为收回 2019 年末的代理信用证款项。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 99.85%，主要原因为处置持有的 FLGT 股票。

（6）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 35.23%，主要原因为收回对联营企业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7）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244.96%，主要原因为节能环保工程改造项目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84.45%，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

（9）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56.83%，主要原因为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改变。

（10）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55.25%，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

（11）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47.7%，主要原因为偿还少数股东的借款及保证金减少。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已到期偿还。

（13）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已偿还。

（14）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 102.08%，主要原因为处置持有的 FLGT 股票。

2、利润表

（1）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93.06%，主要原因为化工原料销售增长。

（2）营业成本：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11.60%，主要原因为化工原料销售增长。

（3）其他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34.41%，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本年度疫情相关政策补贴。

（4）投资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 113.42%，主要原因为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减少。

（5）信用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1159.37%，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

（6）资产处置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18404.36%，主要原因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资产。

（7）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545.74%，主要原因为收到本年度疫情相关政策补助。

（8）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 58.55%，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上海西陇支付诉讼赔偿款。

3、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处置持有的 FLGT 股票及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625	6,600	0
合计		11,625	6,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督导券商。

8、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等相关公告；议案 4 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江绍基先生将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及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2）。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13 日，上午 8:20−12:30，下午 1:30−5:40。

3.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朱洪婷

电话：0760−86138999−89909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